

(譯文)

對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跟進問題的答覆

問題(a)：

在 2011 年，A 組及 B 組經紀行分別佔賣空交易總成交額的 67% 及 27%。A 組經紀行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（聯交所）排名首 14 位的交易所參與者，而 B 組經紀行則指排名第 15 至 65 位的交易所參與者。其餘的交易所參與者（即 C 組經紀行）佔 2011 年賣空交易總成交額約 6%。

問題(b)：

賣空活動在現今的金融市場發揮著重要作用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（國際證監會組織）發表了兩份有關賣空活動的報告，分別為 2003 年 6 月的《賣空活動透明度報告》（Report on Transparency of Short Selling）和 2009 年 6 月的《規管賣空活動》（Regulation of Short Selling）。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這些報告內確認，賣空活動可促進市場效率，而賣空的好處包括：

- 促使估值過高的證券調整價格，有助維持有效率的定價過程；
- 利便提供流通量（舉例而言，如莊家存貨中並無有關證券，莊家可進行賣空以應付客戶買盤，從而利便提供流通量及持續交易）；
- 為需要管理市場風險的人士提供風險管理工具；
- 使相關證券的價格適當地看齊（例如透過套戥）；及
- 提高整體流通量及交易處理能力。

問題(c)：

證券借貸是證券借出人與借用人之間的雙邊交易。證券借出人多數是長線機構投資者。這些投資者通常會委聘代理人（例如託管銀行）安排及管理證券借貸事宜。據我們了解，有些經紀行也會向客戶提供證券借貸服務。投資者可透過託管銀行和提供證券借貸服務的經紀行借用證券。